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编号：SP21001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拟决定于近期实施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现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1.1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项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

熟食类制售、冷食类制售类别；或具备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加盖公章）

 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声明）

**1.2项目概况及要求**

1.2.1 项目概况：根据采购人闭环管理保障计划，向采购人纳入闭环管理的工作人员配送一日三餐、加餐、加菜、定期水果。该部分工作人员为闭环管理中参与保障的“N+7+7”系列当中的N天人员。

**1.2.2 项目要求：**

1.2.2.1餐食种类要求

**（1）一日三餐及水果**

**早餐：**豆浆或稀饭（容量500ML），配1荤面点+1素面点+1鸡蛋+1咸菜（需配置多款中西面点，一周内每日不重复）；**午/晚正餐：**两荤两素一米饭一荤汤一咸菜；**水果：**时令水果（每周两次，每次两款）（容量500ML）。

1. **加餐：**桶装方便面或八宝粥+4瓶不少于500ML的矿泉水

**（3）加菜：**红烧排骨、红烧肉、梅菜扣肉等同类型荤菜（每周两次，每次一款）（容量500ML）。

1.2.2.2餐食分量要求。**正餐份量**：菜品不低于1400ML（荤菜800ML，素菜300ML，咸菜50ML，荤汤250ml）。米饭容量不低于700ML。

1.2.2.3餐品制作的原料、配料，以及餐具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保证新鲜、卫生、健康。

1.2.2.4负责餐品配送和分发的单位，提供每周两次新冠肺炎核算检测报告，需要符合相关的疫情防控规定。

**1.2.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每人每天单价报价，所涉及到的费用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成本费用、劳务费用、配送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税金（除增值税外）等的全部费用。因比选响应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采购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每人每天最高单价限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柒拾元整（小写：70元/人/天）。**

二、成交标准

**成交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1名的成为推荐成交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2.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2 经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该项目的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按照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比选采购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3日起，在重庆机场集团官网公告。

四、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以下甲方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合同履约完毕，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500112666441363D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

电话号码：023-67153596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711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如疫情防控要求取消，则合同自动解除。

六、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七、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7.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7.2 **比选响应人应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格式附后），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7.2.1 封面（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7.2.2 报价函。

7.2.3 技术部分。根据1.2条项目概况和要求、技术评分标准准备相关材料。

7.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比选人响应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1条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按商务评分标准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

7.2.5 比选响应文件各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纸质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7.2.6比选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比选响应人不得查阅、取回。

八、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8.1比选响应人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8.1.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17日 14:00-14:30时前送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110房间，过期不予受理；

8.1.2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清单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及比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未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

8.2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8.3资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8.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5比选响应文件无有效授权书的；

8.6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8.7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8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九、异议

9.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异议书应同时提交至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304办公室（地址：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3808）和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110资产设备部（地址：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办公楼；电话：023-67156351）。

9.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9.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9.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9.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电话：023-67153808

十一、比选时间、地点、结果通知及合同签订

11.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17日14:00至14:30时送到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110房间，过期不予受理。

11.2 2021年12月17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209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1.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2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zhengyu@cqa.cn。

11.4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被授权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被授权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1.5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11.6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https://www.cqa.cn/u/jichang）发布拟成交结果公示。待结果经比选人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1.7 合同签订：比选响应人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在20天内按比选采购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与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十二、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3-67156351

传真：023-67153291

邮编：40112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9号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本次比选评审包括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及对比选响应人现场述标进行评审两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5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50分** |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三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OO％×(比选响应人报价一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与评审基准价进行比较，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50分；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格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  |
| **2.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40分** | **一、菜单配置计划（18分）**1.根据餐食种类的丰富性、多样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2.根据餐食荤素搭配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3.根据餐食营养性、健康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提供一周的菜单配置计划。） |
| **二、样品（18分）**1.包装（6分）。根据样品包装的质量、便携性、环保性、不易撒漏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2.口味（6分）。根据样品口味口感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6分，一般得3-4分，差得1-2分。3.分量（6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样品包装的分量多少进行综合评分，得1-6分。（提供样品5份，包括包装、餐品、包装物的检测报告等。） |
| 三、配送（4分）1.具备专用送餐车辆的配送得2分；（提供车辆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2.提供配送方案，根据配送方案的时效性、准点率综合评分得1-2分。 |
| **2.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0分** | **类似业绩（10分）**每具备1个疫情防控隔离餐制作和配送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20万元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4.除有规定的外，其他加分项均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1：合同主要条款

**闭环管理人员餐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应急采购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二、合同标的**

2.1乙方根据甲方计划每日向参与闭环管理的人员配送一日三餐，包括早餐、中餐、晚餐。

2.2餐品计划参见附件1，具体餐品在实际制作过程中略有调整。

2.3餐品要求：制作餐品的原料、配料，以及餐具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并保证新鲜、卫生、健康。

2.4餐品配送：乙方的送餐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和乙方规章进行配送。

**三、合同价款、期限及履约保证**

3.1每人每日的价格为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提供餐食的原料费、配料费、劳务费、工具设备费、耗材费、配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3.2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XX年XX月X日起至XX年X月XX日止。如疫情防控要求取消，本合同自动解除。

3.3履约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合同履约完毕，由成交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于40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四、支付方式**

4.1支付条款：

按月支付，次月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送餐人次结算。乙方应在次月初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核对上月送餐人次明细，经甲方现场主管部门确认无误后，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现场主管部门收到发票后发起付款流程，经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上月餐食费用。

4.2甲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500112666441363D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1幢1/2-0

电话号码：023-67153596

开户银行：建行渝北机场支行

账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711

4.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联行号：

4.3甲方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邬 黎，18512367139。

4.4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五、甲方责任**

5.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每月的合同费用。

5.2甲方应给乙方的送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保证乙方的正常送餐工作。

5.3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将第二天参与闭环管理人员的计划名单发送给乙方的联系人，以便乙方提前准备原料。

**六、乙方责任**

6.1乙方制作餐品的原料、配料，以及餐具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并保证新鲜、卫生、健康。如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导致员工食物中毒等卫生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医疗费、误工费、违约金等。

6.2乙方的制作餐品的人员应该具备健康证，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6.3乙方每日每餐应多送一份样品交至甲方留存，如出现相关食品安全问题，以便追溯。

6.4闭环管理人员是新冠疫情防控的重要部分，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规定、甲方规章流程等执行送餐流程。

6.5乙方不得无故中止送餐。

6.6乙方应调查、收集甲方员工用餐意见，及时更新菜品、口感等。

**七、违约责任**

7.1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7.2参照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双方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对方允许的除外）

7.3 如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5.1条所列责任的，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仍不予纠正的，每次违约行为应支付上个月度总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任意一条所列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违约金和额外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4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不可抗力**

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

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确认。

**十.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需为传真、电话、信函、邮件等。

**十一、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1.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12.2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

**比选采购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1. **报价函部分**

报价函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响应比选采购文件所有要求，我方的含增值税报价为：每人每天人民币（大写）        元（¥       ）；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比选响应人名称)在此合法授权我单位\_\_\_\_\_\_\_\_\_\_(姓名)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在重庆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闭环管理人员餐食供应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比选采购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比选响应人：\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技术部分**

主要根据设备参数要求、技术评分内容进行准备。

......

1. **商务部分**

主要根据资格要求、商务评分内容进行准备。

......